

《學生選課需求申請單》new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2 月 日

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姓名	學號	電話(手機)	學制/系/年班	身分說明
		(家) (行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_____系/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_____年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(該畢業而未畢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(請勾選下列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

◎辦理項目請打「v」

隨班重修 / 補修 (本項目限： 1.延修生； 2.在校生「必修」科目成績不及格而需重修者； 3.轉學生需補修者；)

NO	重/補修		必/選修		開課班級 (學制、系科、年級、班級)	科目名稱	冊別	學分數	同意選課簽章	備註
	重	補	必	選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
加選

NO	必/選修		開課班級 (學制、系科、年級、班級)	科目名稱	冊別	學分數	同意選課簽章	備註
	必	選		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退選

NO	必/選修		開課班級 (學制、系科、年級、班級)	科目名稱	冊別	學分數	同意選課簽章	備註
	必	選		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
注意

- 1.必修：如為跨系加選課程，請先確認開課單位該課程之限制條件(兩系均需主任同意並簽章)。
- 2.選修：99學年度前入學，跨系選修，畢業前合計不得超過9學分；100學年度以後入學，跨系選修，畢業前合計不得超過12學分，跨校選修分別計算之。
- 3.請審慎加退選！若因加/退選造成衝堂、超修、低修(學分不足)、無法抵免、重覆修課或課程人數低於下限，此申請視同無效。
- 4.以上申請通過與否，將不個別通知，同學須於 **12 小時內立即自行至個人 portal 系統查詢、確認，逾期不予追認**。

◎本人已確認上列資料與瞭解左側注意事項

(請簽名)